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网络接入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申请文件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 七、法人授权书
- 八、响应函
- 九、承诺函
- 十、报价表
-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要求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印云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1.2 法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姓名：柳云军 性别：男 年龄：45 职务：总经理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2.1 2024 年财务报表

2.2.1 2024 利润表

利润表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联会02 单位：中国准则管理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营业总收入	1	467,825,166.21	476,637,096.59
营业收入	2	467,825,166.21	476,637,096.5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459,748,984.45	469,698,731.74
其他业务收入	4	8,076,181.79	16,938,364.85
△利息收入	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	-
二、减：营业总成本	7	396,257,076.30	397,233,051.36
营业成本	8	313,516,176.15	318,359,890.7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	306,149,907.21	305,057,557.23
其他业务支出	10	7,366,268.94	13,702,333.49
△利息支出	1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	-	-
税金及附加	13	1,122,168.72	1,155,812.18
销售费用	14	51,762,989.49	45,298,891.98
管理费用	15	22,680,982.85	22,020,564.05
研发费用	16	-	44,944.80
财务费用	17	7,174,759.09	9,952,567.61
加：其他收益	18	379,597.47	27,848.05
加：投资收益	19	-	-
加：△汇兑收益	2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	(7,696,663.75)	(1,349,457.7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3	(62,916.49)	-
加：资产处置收益	24	112,425.21	(2,999,799.97)
三、营业利润	25	64,300,532.38	75,082,623.57
加：营业外收入	26	12,001,877.04	289,252.62
减：营业外支出	27	168,321.00	636,418.18
四、利润总额	28	76,134,088.42	74,735,460.21
减：所得税费用	29	-	-
五、净利润	30	76,134,088.42	74,735,460.2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	76,134,088.42	74,735,460.21
少数股东损益	32	-	-



2.1.2 2024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首市分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5.00	116,416.00	长期股权投资	42	-	-
△应收票据	2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	-	-
应收账款	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	-	-
其他应收款	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	-	-
预付款项	5	1,000,000.00	5,812,44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	-	-
存货	6	24,378.00	31,394,404.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	-	-
待摊费用	7	2,642,897.84	3,164,444.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	-	-
其他流动资产	8	114,745.00	1,704,102.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	192,079,077.01	270,410,147.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	-	-	长期股权投资	51	644,172.20	424,648.27
存货	11	614,000.15	614,000.15	合同负债	52	27,412,446.04	27,135,402.67
其中：预付账款	12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	-	-
其中：预付账款	13	614,000.15	614,000.15	其中：预付账款	54	824,044.04	974,121.21
其中：预付账款	14	-	-	其中：预付账款	55	(542,511.41)	(171,911.17)
其中：预付账款	15	-	-	其中：预付账款	56	-	-
其中：预付账款	16	12,004,214.03	-	其中：预付账款	57	1,401,704.44	(104,410.27)
其他流动资产	17	-	-	其中：预付账款	58	1,260,000.91	(111,722.04)
流动资产合计	18	41,812,710.72	42,807,009.14	其他流动资产	59	174,234,323.31	179,704,011.02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0	-	-
△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	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	-	-
股权投资	21	-	-	其他流动资产	62	-	-
其他股权投资	22	-	-	流动资产合计	63	297,030,417.03	300,410,147.11
长期股权投资	23	643,424.21	17,232,477.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	-	-	长期股权投资	6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	-	-	应付账款	6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	-	应付账款	66	-	-
持有待售资产	27	-	-	应付账款	67	64,481,500.00	64,481,500.00
固定资产	28	354,049,078.70	394,754,354.39	长期应付账款	68	-	-
在建工程	29	42,761,863.44	62,777,260.73	预计负债	69	-	-
无形资产	30	84,112,248.65	71,402,034.66	递延收益	71	2,642,897.84	2,642,897.84
其中：折旧费	31	14,127,044.61	12,004,21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	-	-
其中：折旧费	3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	74	-	-
其他	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	89,181,735.00	71,044,516.58
长期待摊费用	35	257,553.27	11,404,07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	-	实收资本（股本）	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11,091,004.04	-	其他权益工具	7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	39	-	-	资本公积	80	717,714.00	717,7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	519,852,874.26	571,462,804.42	其他综合收益	81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2	-	-
				上期转入资本（或公司利润）	83	-	-
				专项储备	84	-	-
				盈余公积	85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86	-	-
				一般风险准备	87	-	-
				未分配利润	90	74,733,460.21	76,134,048.47
				其中：公司所有所有者权益合计	91	75,437,210.07	76,851,838.24
				少数股东权益	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	75,437,210.07	76,851,83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4	561,464,382.98	614,353,764.56



2.1.3 2024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4年12月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合计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合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81,382,10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3	81,382,10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81,382,10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合计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出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7,164,779.65)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5	(7,164,77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7,164,77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74,217,32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368,091,23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442,308,563.80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汇总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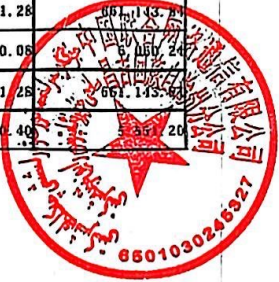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5232550144 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7 查询终止时间: 202412 合计金额: 3,992,050.08

对应费款所属期	缴费人数	离退休类别	缴费险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总金额
202412	222	在职	城职养老	2,760,297.00	441,647.52	220,823.76	662,471.28
202411	222	在职	城职养老	2,760,297.00	441,647.52	220,823.76	662,471.28
202410	223	在职	城职养老	2,775,018.00	444,002.88	222,001.44	666,004.32
202409	224	在职	城职养老	2,780,017.00	444,802.72	222,401.36	667,204.08
202408	224	在职	城职养老	2,754,766.00	440,762.56	220,381.28	661,143.84
202408	20	在职	城职养老	25,251.00	4,040.16	2,020.08	6050.24
202407	224	在职	城职养老	2,754,766.00	440,762.56	220,381.28	661,143.84
202407	19	在职	城职养老	23,130.00	3,700.80	1,850.40	5551.20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cs.gov.cn>;

打印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3-21 18:56:38



3.2 公司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仅供税务系统内部使用
复印无效

No. 365236250400010752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26988652M		纳税人名称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23625040003335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497.97
36523625040003335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746.96
365236250400033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1,742.90
365236250400033351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24,898.5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肆角贰分				¥27886.42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计税依据: 24898.59元 税率: 3%, 4512.12元		

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
6501030246527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1、华为 OSN 3500 智能光传输设备

2、华为 OptiX Metro1000 光传输设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公司依托于中国联通全国一体化的集团、省、地市三级业务构架体系，建设领军、专家、骨干、新锐四级人才梯队，拥有专业的技术专家团队，完善的客户服务支撑能力。目前公司已有 OTN 传送网、SDH 传输网、IPRAN 分组网、IP 数据网、智网工程师、动力环境等专业人才，基于 ITIL 体系流程和 ISO20000 业务标准，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一站式支撑服务。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5年4月23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无不良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名称（电子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基础电信业务运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特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烈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肆拾捌亿壹仟伍佰伍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叁角贰分

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业务种类：（见附页）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的覆盖范围见附页）
（服务项目）

签发人：

肖张



发证日期：2021年 12月 21日

有效期至：2029年 01月 06日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 -2009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的基础电信业务种类包括:

一、 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

(一) 固定通信业务

1. 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 (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
2. 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3. 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
4. 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二) 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1. 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2. 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3.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TD-LTE/LTE FDD)
4. 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三) 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

1. 卫星固定通信业务

(四) 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

1. 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
2. 国际数据通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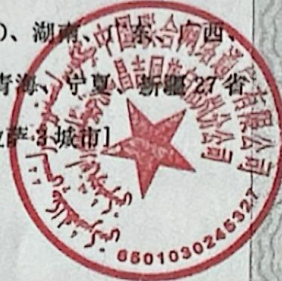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二、 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

(一) 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1.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含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覆盖范围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不含石家庄)、山西、内蒙古、
辽宁、吉林、上海、江苏(不含南京)、浙江、安徽、福建、江西、
山东(不含济南、青岛)、湖北(不含武汉)、湖南、河南、广西、
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7 省、
(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哈尔滨、郑州、拉萨 3 城市]

(二) 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页)

经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经营电信业务情况

授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经营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2G/3G 无线接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在北京、天津、河北(不含石家庄)、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不含南京)、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不含济南、青岛)、湖北(不含武汉)、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哈尔滨、郑州、拉萨3城市等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

二、被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情况

1/2



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刘烈宏	2130479.78260万元

2/2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09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范围: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
全国。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全国。

用户驻地网业务
全国。

网络托管业务
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全国。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全国。

(接下页)



6.2 本项目属于特殊行业，非独立法人参与征集活动的（分公司、支公司等），还需取得上级法人单位（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采购人公章）。

本单位不涉及；

采购人名称（电子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6.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本单位不涉及

采购人名称(电子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新疆昌吉 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在下面签名的（柳云军、总经理），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骆静静、客户经理）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昌吉州公安局 2025 年网络接入框架协议采购、CJZFCG-KJ-2025001）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柳云军 职务：总经理

被授权人（签名）：骆静静 职务：客户经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八、响应函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2025 年 4 月 17 号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骆静静 (姓名) 代表我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骆静静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 (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申请文件，并在入围结果公告期届满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5 号

邮 编：831100

电 话：0994-6526008

传 真：0994-6526008

供应商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账 户：3004800109022110769

日 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九、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入围号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在框架协议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本征集文件的相关技术和商务要求，接受 GJZFCG-KJ-2025001 号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中所有协议条件的规定。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十、报价表

项目名称: 昌吉州公安局 2025 年网络接入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C/JZFCG-KJ-2025001 分包号: 1

序号	产品类型	优惠率 (%)	备注
1	网接入服务	我公司郑重承诺: 向采购单位提供商品报价为框架协议执行期内同等服务 (互联网接入以带宽为标准; 专线以带宽、距离为标准) 的最低价格, 优惠率为 3% (由申请供应商填写统一的优惠率)。	不接受低于 3% ($\geq 3\%$) 的优惠率
2	基础电信服务		
3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4	其他租赁服务		

备注: 供应商须按以上表格及内容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CJZFCG-KJ-2025001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	无偏离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是	无偏离
3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是	无偏离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是	无偏离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是	无偏离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	无偏离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是	无偏离
特定资格条件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运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无偏离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对本征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要求如无任何偏离情况，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注明“响应”，于“偏离情况”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写明实报内容，于“偏离情况”中注明实际偏离情况（比如“正偏离”），本项目采购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4）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12.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12.1.1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三	110101197111111111
李四	110101197211111111
王五	110101197311111111
赵六	110101197411111111
钱七	110101197511111111
孙八	1101011976111111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110101197111111111
上海某某有限公司	110101197211111111
广州某某有限公司	110101197311111111
深圳某某有限公司	110101197411111111
杭州某某有限公司	110101197511111111

查询条件

姓名/名称: 张三

证件号码: 110101197111111111

查询结果

在案记录(市) 范围外没有记录 9145000072402052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5-04-23 19:40 68.10.10.10

12.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条件

姓名/名称: 张三

证件号码: 110101197111111111

查询结果

在案记录(市) 范围外没有记录 9145000072402052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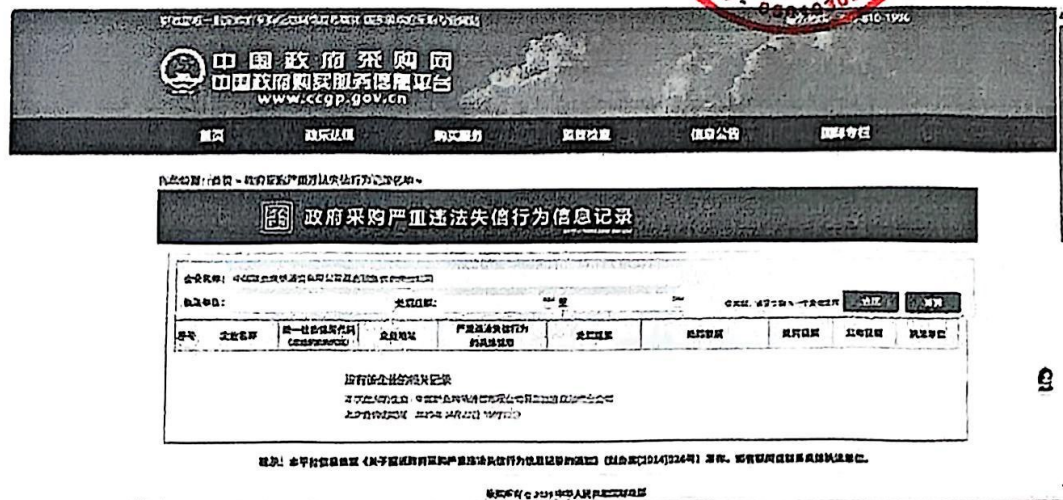
2015-04-23 18:49 68.10.10.10



12.1.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2.1.4 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2.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3日



12.3 国产商品投标声明

国产商品投标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项目合同期内所有的投标产品均为原厂合格正品。

二、本公司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3日



12.4 供应商承诺满足商务条件

1、网络线路开通：对于不具备线路条件，但可以进行线路施工的情况，开通时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于已具备线路条件的情况，开通时限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2、运行服务：供应商应具备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网络安全防护服务的能力，保证各类专线网接入服务 7*24 小时不间断安全运行，提供 7*24 小时运行状态监测和定期线路巡检维护。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运行监测和巡检报告。

3、故障处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线路故障申告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除不可抗力外，应在 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故障修复进展实时以电话、短信或其它有效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在故障修复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故障分析处理报告。对于超时解决的故障，响应人应分析导致故障超时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应在故障处理完毕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超时故障分析报告》。由于供应商原因进行割接、升级和改造等操作，可能影响到采购人线路的正常使用时，应至少提前 7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应急保障：具有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的提供重点专项服务保障，保证国庆、春节等节假日期间的服务连续性。可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提供紧急线路开通、突发带宽扩容等服务。可为所有采购人制定重点专项保障方案和应急保障预案。

5、用户档案管理：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建立用户档案，对用户接入涉及的线路资源进行标记，妥善做好用户档案的保密工作。

6、培训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互联网等所有专网接入服务使用方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文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配置方法、常见故障处理方法等。

7、线路迁移配合：采购人的互联网等所有专网接入服务到期后，如更换服务供应商，现有供应商应保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迁移工作，



为采购人更换供应商提供便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配合和人员保障要求。

8、服务团队：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门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支持人员，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和 7*24 小时可提供服务的联系方式（固话和手机），服务团队根据采购人需要定期上门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其中，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采购人的互联网等所有专网接入服务，项目负责人出现变动，应及时告知征集人。

9、技术服务规范：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的通知》（工信部电管〔2013〕261 号），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和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范性要求，相关信息安全政策要求等。

10、线路功能及质量要求

（1）线路网络接入模式：线路应为双工模式，独享带宽的光纤/铜缆专线，接入方式为 OTN/PTN/MSTP/SDH/IPRAN/LAN/PON/光纤直驱等，接入使用的物理线路必须独享，不可复用。

（2）线路速率：上下行对称独享带宽。

（3）线路时延：供应商所提供互联网专线至需方网络设备口的 Ping 网络时延 $\leq 50\text{ms}$ 。

（4）丢包率：在正常带宽负荷下（负荷小于 70%），所提供互联网专线至需方网络设备口的网络丢包率 $\leq 1\%$ 。

（5）可靠性：承诺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线路的可靠性 $\geq 99.9\%$ 。

（6）IP 地址：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须不影响采购现有的互联网业务应用和相关合规管理要求，对因可能发生的 IP 地址变更等带来的影响，须提供平滑过渡解决方案。供应商必须提供 IPv6 接入服务。



采购人名称(电子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